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人选，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长为提名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提名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工作组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前，披露提名委员会的上述审查意见。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如提名工作组的意见与提名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长的任职条件：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者，才能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本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一）熟悉公司情况，且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

(二) 具有担任公司所属行业大型企业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职务五年以上之经历，且业绩突出；

(三) 熟悉国内外资本市场，具有海内外投融资之成功经验；

(四) 优先在原董事会成员中选聘。

第十四条 其他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所议事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若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委员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并不排除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